

东莞市金世诚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5年7月18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常平镇田横路59号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废气未在密闭空间内进行及未按规定使用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违法行为的原因在于设备年久失修，日常巡查不到位。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配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立即更新修缮，但我公司仍然深感愧疚，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法定代表人或实际经营者签字: 李永波

金世诚公司公章或实际经营者手印



承诺时间: 2023年9月08日